

融资租赁通讯

2020 年 8 月 第八期（总第一百四十五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郭树清:当前金融风险仍然易发高发
最高法: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 15.4%
公司债券发行强制评级取消
青海省金融监管局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等监管工作指引
中信金融租赁携手京投公司落地 10 亿元新基建业务
远东宏信发布 2020 年中期业绩
中建投租赁助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国泰租赁成功发行 3 年期 2 亿美元境外债券

杰出机构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2020 年 7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超短融发行概况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发行概况

政策法规

河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天津市金融局关于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意见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郭树清:当前金融风险仍然易发高发 未来不良贷款上升压力较大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接受媒体采访表示,预计今年全年中国银行业将处置不良贷款 3.4 万亿元,比去年的 2.3 万亿元加大了力度,且明年处置力度会更大。很多贷款延期了,一些问题明年才会暴露出来。

郭树清表示,当前中国金融业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经历剧烈波动,相较而言,中国股、债、汇市场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数据显示,二季度末,中国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142.4%,资金支付能力充足;不良贷款率 1.94%,较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4%,资本充足率 14.21%,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郭树清表示,同时必须要看到,当前金融风险仍然易发高发,一些潜在隐患依然较大,包括存量风险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不良资产上升压力加大、资金面宽松背景下市场乱象极易反弹回潮等,对此一定要保持清醒,冷静研判,未雨绸缪。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银行业新形成不良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当前,经济尚未全面恢复,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也存在一定时滞,预计有相当规模贷款的风险会延后暴露,未来不良贷款上升压力较大。”郭树清说。

他表示,对此要密切关注,提早谋划,积极应对。一是做实资产质量分类,督促银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贷款风险,真实反映企业经营变化。二是备足抵御风险“弹药”,要求银行采取多种方法补足资本,提前加大拨备提取,提高未来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在充分揭示风险的前提下,研究分阶段下调拨备覆盖率的监管要求,释放资源全部用于处置不良贷款。四是严控增量风险,督促银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好贷款“三查”,减少贷款损失。

郭树清表示,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之下,原本经营很好的企业销售中断、订单压缩,不良贷款的反弹是必然的。“财政、金融、就业、产业各方面的政策要结合起来进行帮扶,多种手段把企业扶持起来,这样我们的经济大循环就会更正常、更容易一些。”(来源:新华社)

§最高法: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 15.4%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民间借贷是除以贷款业务为业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以资金的出借及本金、利息返还为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

记者获得的新闻发布会材料显示,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 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 4 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相较于过去的 24%和 36%有较

大幅度的下降。

最高法表示，应当承认，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也不是越低越好。长期以来，关于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民间借贷问题时争论的焦点。利率保护上限过高不仅达不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且存在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但利率保护上限过低也可能出现两个结果：一是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的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紧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二是民间借贷从地上转向地下，地下钱庄、影子银行可能更为活跃。为补偿法律风险的成本，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可能进一步走高。因此，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是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更加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2002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并于同日开始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第2条中规定：“严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民间个人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个人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属于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货币资金，禁止吸收他人资金转手放款。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随着我国金融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放开了金融机构的利率决策权，已取消公布基准利率，并于2019年8月17日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来源：经济观察网）

§公司债券发行强制评级取消

8月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九章八十条，较原办法新增十八条，修订四十二条，删除（含合并）十一条。

征求意见稿中删除了原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此外，还调整了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交易的公募债券相关要求，在不降低门槛要求的前提下，删除了评级为AAA的规定，减少评级依赖。

《管理办法》的三大修订思路主要是落实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结合《证券法》其他修订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调整相关条款。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九章八十条，较原办法新增十八条，修订四十二条，删除（含合并）十一条。

在根据《证券法》进行适应性修订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一、《证券法》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资产评估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向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因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要求，明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二是调整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条款中的合格投资者调整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三是调整了重大事件的界定。四是调整了聘请受托管理人的规定。五是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

此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还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做出相关修订，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将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范围由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扩展至所有公司制法人，并明确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了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交易的公募债券相关要求，在不降低门槛要求的前提下，删除了评级为 AAA 的规定，减少评级依赖。

三、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机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相关规则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四、限制债券发行人自融，并要求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相关债券的认购、交易转让情况。

五、增加了证券交易场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授权性规定。

六、删除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临时承担受托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

七、明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自律组织，并对公司债券登记结算实施自律管理。

八、强调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此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聘任受托管理人，同时，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明确聘请受托管理事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还修订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取消承销团强制承销、公开承诺内容披露、信息披露渠道、受托管理人职责等事项，并在罚则中直接引用了《证券法》的部分条款。（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青海省金融监管局印发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8月25日，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表示，为进一步加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结合监管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业监管规定，于近期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指引》《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等三个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据了解，三个“工作指引”是在国家相关制度规定框架下制定的具有青海省地方特色的行业规范性文件，既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监管提供了遵循，也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经营行为，有利于引导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回归本源，充分发挥其灵活、便捷的业务特点，丰富青海省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来源：和讯网）

§中信金融租赁携手京投公司落地 10 亿元新基建业务

8月5日，中信金融租赁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作，落地 10 亿元新基建融资租赁业务，助力首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据悉，该项目是中信金融租赁与京投公司首次合作，打开了中信金融租赁与北京市属优质大型国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融资租赁服务市场，也为中信银行与京投公司未来深度合作奠定了基础。

此次与京投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是中信金融租赁打造“有限多元化经营模式”的重要实践成果。

2020 年上半年，中信金融租赁大力发展新基建，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有市场影响力的大单品，并借助“中信联合舰队”协同效应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京投公司是北京市政府唯一授权委托的公共轨道交通行业主体单位，负责整合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整体服务，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 A+ 级。截至 2019 年底，京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6212 亿元。

后续，中信金融租赁将积极落实国家新基建战略部署，持续发力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基建重点领域，助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来源：金融时报）

§ 远东宏信发布 2020 年中期业绩

8 月 26 日，远东宏信召开 2020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孔繁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王明哲共同出席，向海内外投资者和媒体介绍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

面对疫情防控的艰巨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远东宏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传统业务跑动，稳步推进新型业务，逐渐扩大产业运营业务优势，公司上半年实现稳健发展。

具体来看，2020 年上半年，远东宏信实现税前利润 33.3 亿元，净利润为 23.6 亿元，资产收益率为 1.72%，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盈利能力符合预期。资产质量安全稳定，总资产规模 2893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11%，不良资产率 1.13%，保持稳定安全状态；拨备覆盖率 245%，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从发展趋势来看，传统金融保持增长，生息资产达 2239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10.2%。新型业务保持协同发展，普惠业务持续开拓中小客群，上半年为近 300 家中小企业提供近 10 亿元资金；海外业务打通境内境外交易模式，累计投资规模超 3 亿美元。

此外，旗下专业建设投资运营平台宏信建发快速扩张，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2%，设备保有量稳居行业龙头，营销网络更加密集，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

面向未来，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但在政府强有力的管控之下，中国经济呈复苏向好态势。而且，中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最大的消费市场，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潜力十足。

远东宏信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金融+产业”发展战略，通过专注基础产业、丰富服务内涵、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确保业务根基稳健、资产风险可控，经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中国产业升级贡献更多力量。（来源：远东宏信）

§ 中建投租赁助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近日，中建投租赁向某轨道交通企业投放 2 亿元融资租赁款，支持其加快地铁机车生产，助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该企业是四川轨道交通龙头企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低地板有轨电车已取得中铁（CRCC）产品认证，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核心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领域作为新老基建唯一重合的领域，是“新基建”的重要方向，在 2020-2025 年的总投资规模预计将为我国“新基建”涉及的七大产业领域中最大的板块。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二、三线城市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期，2019 年成都市新增运营线路 106 公里，在建规模超过 450 公里，两项数据均居全国第一。

中建投租赁积极发挥属地化营销优势，紧跟“新基建”步伐，以融资租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成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来源：中建投租赁）

§ 国泰租赁成功发行 3 年期 2 亿美元境外债券

8 月 12 日，国泰租赁成功发行 2 亿美元 3 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境外债券，债项评级 BBB+（惠誉），票面利率年化 4.0%，较初始定价收窄 35 个基点。发行主体为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瀚惠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主体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维好方为股东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达证券分别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中银国际、华泰国际、广发证券、信银资本、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国元资本、中国银行（香港）、东方证券（香港）、浦银国际、民银资本、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光大新鸿基担任联席账簿管理人。

此次美元债券吸引了包括银行、基金、资管等多元化国际优质投资人 45 家，其中不乏多家来自新加坡、香港、欧洲等地全球知名投资人，其中境外金融机构及银行订单占比超过 76.78%，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订单占比超过 22.92%。定价当日订单账簿在 1 小时内即突破 8 亿美元，峰值订单量达到募集量的 5.85 倍，充分体现了国际投资人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广泛认可。

自 2018 年公司成为山东首家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来，本次是国泰租赁第三次发行美元债券。此次国泰租赁及时、准确地抓住了有利的发行时间窗口，最终定价创美元流动性危机以来融资租赁公司新低，标志着国泰租赁融资渠道再次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彰显了自身综合实力，为获取低成本资金开辟了新的融资方向，也为持续拓宽境外资本市场打开了新局面。（来源：国泰租赁）

杰出机构

行业杰出机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是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也是国内领先、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融资租赁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成本领先、风险可控、运营卓越、服务一流”的企业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卓越的运营能力，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负责任、受尊敬、以设备供应为载体，面向全球的优秀设备金融服务企业。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勇于探索、合理布局，积极融入全球产业生态，先后在澳大利亚、俄罗斯、欧盟、美国、巴西、印度等地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来支持集团的海外市场战略。通过国际资本运作、产能合作、品牌推广等方式，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在海外“本地化”的经营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赢得了广泛的品牌认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海外业务的开展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突破，为中国融资租赁未来的转型提供了有益探索，也为有能力“走出去”的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2008年10月

中联重科启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全球服务体系”建设，开始了“中国厂商金融全球化”、“中国制造+中国金融”携手走向海外的探索之路。

2008年12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成立，2009年5月成功操作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海外第一单，这也是中国工程机械厂商金融海外第一单。

2009年2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这是中联重科实现工程机械与金融服务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重要布局。

2009年5月

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10月成功为当地客户提供设备金融服务，合同额超过1600万港币。

2009年8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10年4月成功签约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欧洲第一单。

2009年9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3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俄罗斯）有限公司成立，6月成功签约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俄罗斯第一单并发货。

2018年11月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海外累计签约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行业荣誉



2019年12月11日，在“2019中国融资租赁榜”颁奖典礼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荣获“一路同行·行业杰出机构”奖。经过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多年深耕和持续探索，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从专业角度出发，根据租赁物特性、客户需求打造出了多样化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并推出“设备供应+金融服务”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在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也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头羊，公司曾多次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中国融资租赁成就奖”等行业荣誉。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将自身的成长与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在自身稳健经营、助力企业发展、合理分配社会资源的同时，还与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一同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

发展成就



作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以集团为依托，以“专业化、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厂商金融的协同优势，不断提升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服务增值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深入开展金融科技研究，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设备、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无缝连接，对经营模式进行了颠覆式创新，极大的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和服务效率，实现了从“设备生产商”向“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作为国内设备金融服务国际化的先行者，中联重科融资租赁还开创了跨境融资租赁模式，这种业务模式不仅可以帮助中国施工企业自带设备出国施工，还能够使企业享受设备出口退税带来的优惠，此外，跨境融资租赁在转移国内过剩的产能和设备，带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同样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一直秉持“企业价值源于社会”的价值观，始终恪守一位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在致力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创新驱动型企业建设的同时，广泛开展精准扶贫、爱心助学、内部救助、残障帮扶等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与各界一起共建美好世界、共创美好生活。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展望未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将继续向着智能化、生态化、国际化迈进，将继续心无旁骛地聚焦智能制造，心无旁骛地为客户创造价值，心无旁骛地让资源与产业生态链接、共生，助力中国智造的伟大崛起！

行业杰出机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成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也是厦门市首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

海翼租赁以“融通天下，资惠万家”为使命，提出了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商用运输设备及相关领域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宏伟愿景。在发展历程中，海翼租赁始终坚守租赁本源、深耕细分行业，坚持以合作共赢的方式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提升竞争力、创造社会价值，已累计帮助上万家客户解决了设备融资需求。

2008年6月

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正式成立。

2008年9月

厦门厦工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正式更名为厦门厦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厦门厦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海翼租赁联合厦门电视台推出《金融聚焦——融资租赁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专题节目，深度解析融资租赁理念，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建言支招。

2014年4月

海翼租赁被商务部纳入“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是福建省仅被授予此牌匾的两家企业之一。

2015年8月

海翼租赁率先入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并签下福建自贸区首单对台跨境贷。

2019年6月

海翼租赁在厦门地区率先上线电子签约平台，将合同签署工作从线下转移到线上。

2019年9月

海翼租赁向江西客户交付双轮铣深搅设备助力江西航电枢纽工程建设，这标志着国内组装的首台德国品牌双轮深搅设备正式投入市场。

行业荣誉



2018年12月5日，在“2018中国融资租赁榜”颁奖典礼上，海翼租赁荣获“一路同行30年·杰出机构”奖。自成立以来，海翼租赁持续深扎物流交通、建筑工程、医疗健康、清洁环保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成长，为促进实体企业的发展不断贡献力量。



海翼租赁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理事单位，也是中国融资租赁企业的典范，公司曾多次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等行业荣誉。海翼租赁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业务创新、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赏。

发展成就



海翼租赁根据自身在产业、区域、资产配置与管理等方面的特点，立足厂商租赁业务，深耕物流交通、建筑施工和医疗健康细分市场，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融资渠道，已从纯粹的厂商租赁企业成功转型为综合融资租赁公司，直租业务资产规模位居厦门地区首位，区域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海翼租赁在满足新购设备融资租赁需求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创新来促进产品和服务的系列化、多元化：在业内率先将融资租赁政策产品化，提出“融翼行”系列金融产品；创新融资方式，操作了厦门自贸首单对台跨境贷款；创新操作融资租赁业 C2C 业务；在业内率先提供“贸易+融资租赁”一揽子解决方案；率先应用电子合同签约，对提高效率、防控风险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海翼租赁在努力构建设备金融服务平台的同时，始终将企业的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推动绿色节能技术，加大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结对共建、精准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通过基金会以及各项活动致力于扶贫帮困、助残助学、应急救援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价值观。

展望未来，海翼租赁将继续砥砺前行、深耕产融结合，恪守行业本源，与业内同仁一道推动行业进步，为中小企业腾飞和中国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租赁论坛

2020 年 7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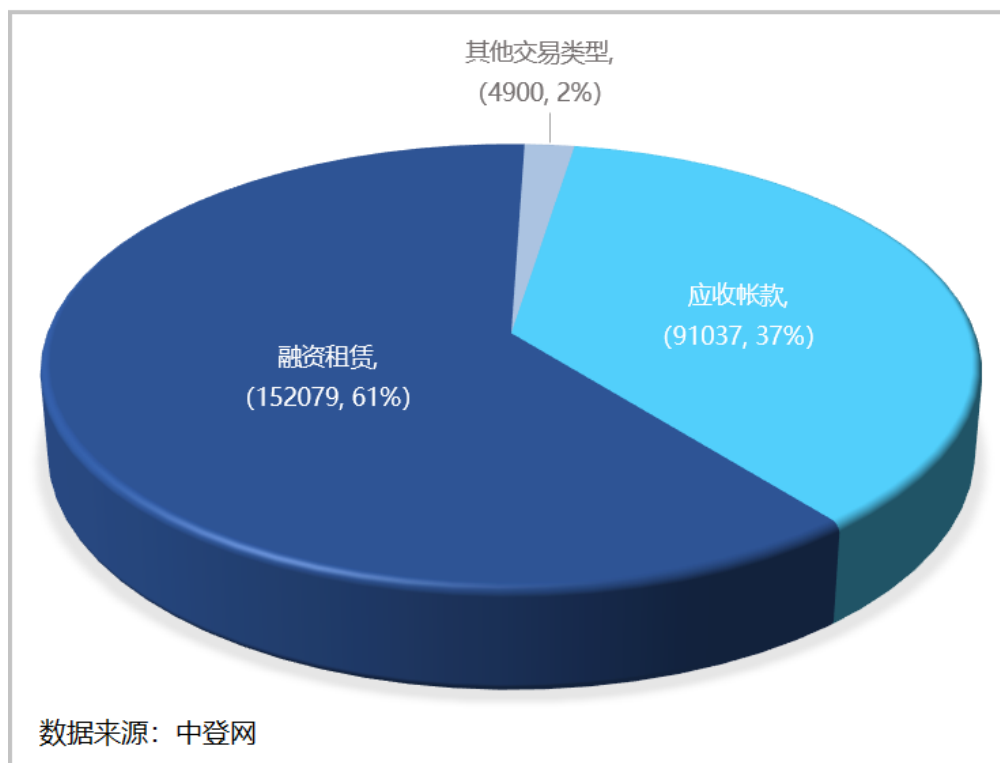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建立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13 年整合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及查询服务。

根据北京市和上海市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要求，征信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30 日起接受北京 18 个区市场监管局和上海 18 个区市场监管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的委托，在登记系统提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财产抵押登记服务。2019 年 7 月，为顺应动产融资登记业务实践发展需要，登记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建设，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

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充分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在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09 年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租赁登记已成为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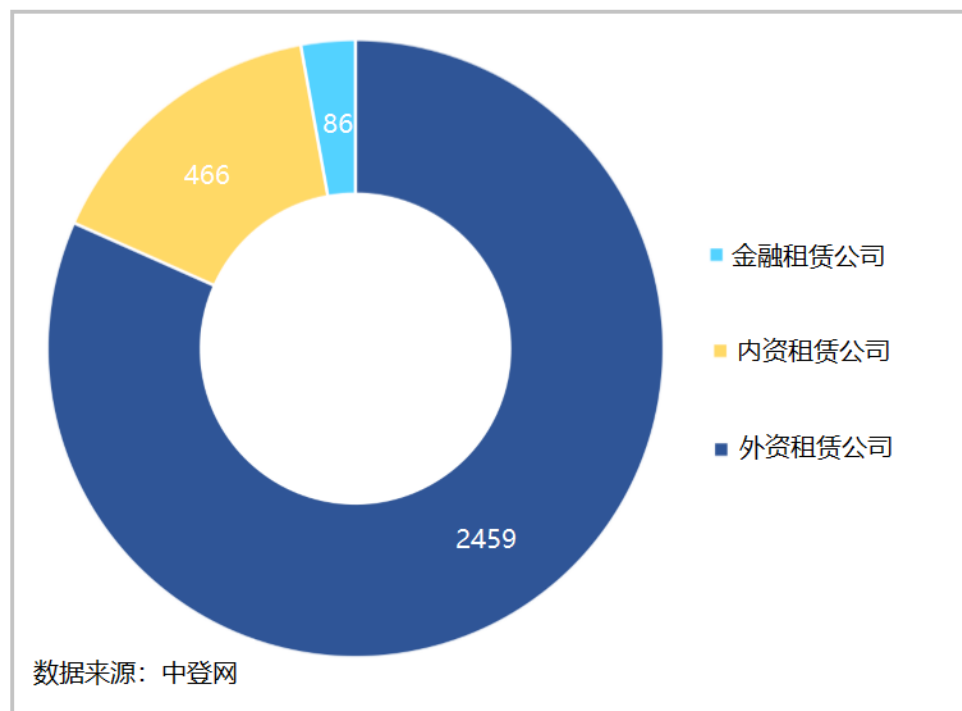
●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248,016 笔，比上个月下降 2.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8.5%。其中，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52,079 笔，占比 61%；新增应收账款登记 9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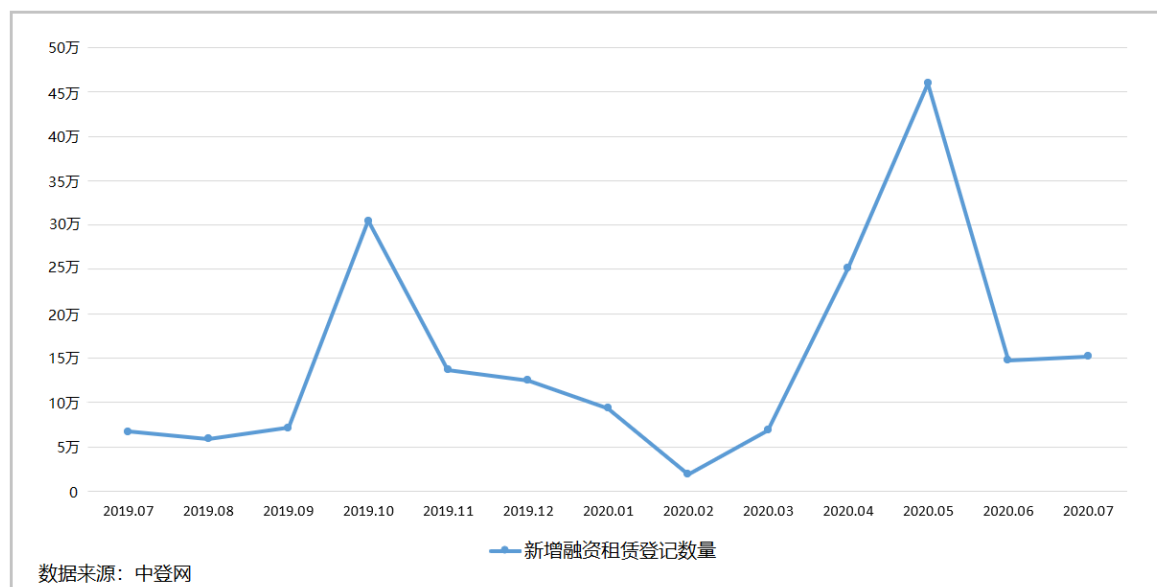
笔，占比 37%；新增其他交易类型登记（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4,900 笔，约占 2%。

●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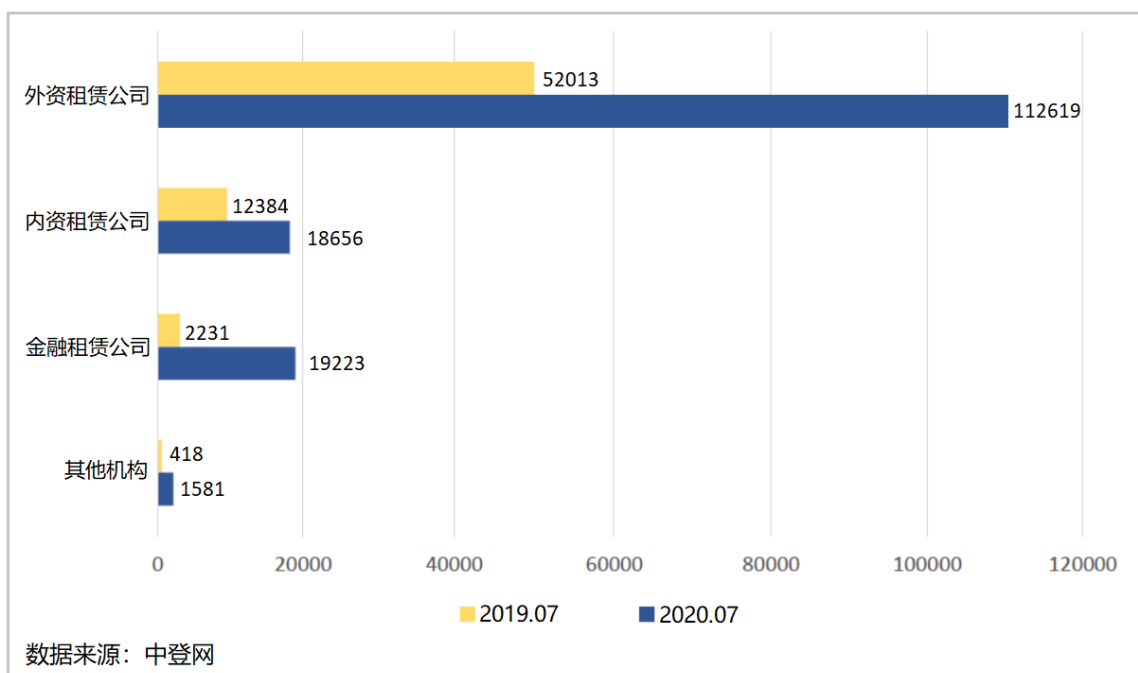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011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加注册用户 29 家。在现有注册用户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2459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466 家，金融租赁公司 86 家。

●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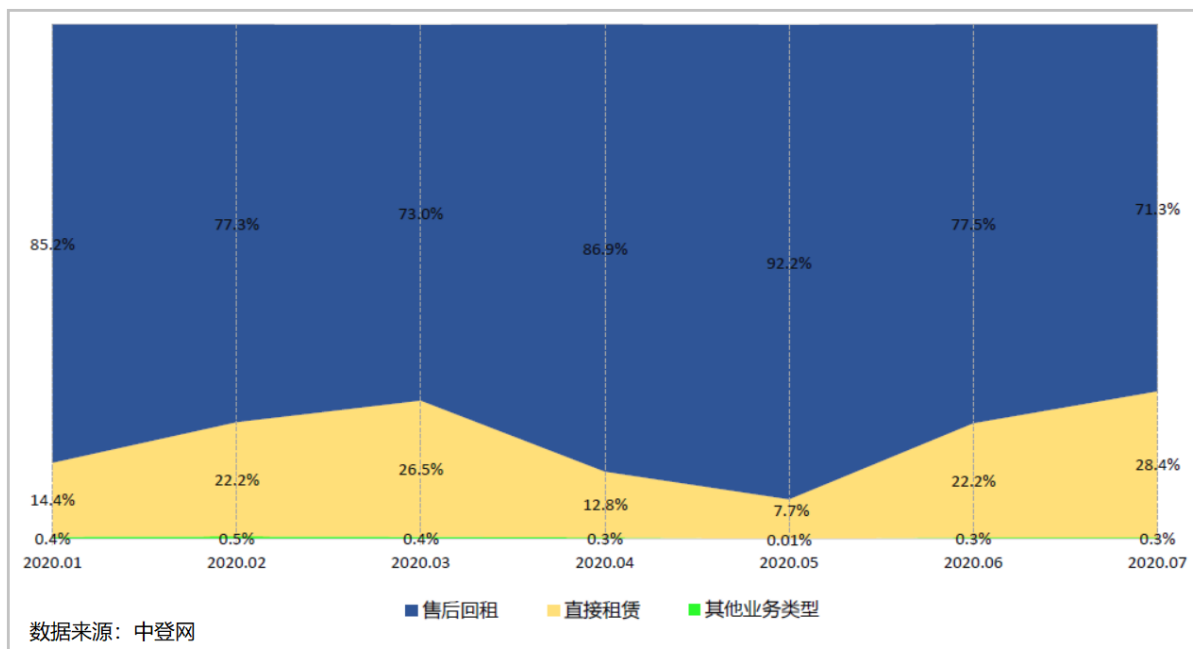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0 年 7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52,079 笔，比上个月增长 2.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6.8%。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登记数量明显下降，二季度登记数量增长较快，7 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相对稳定。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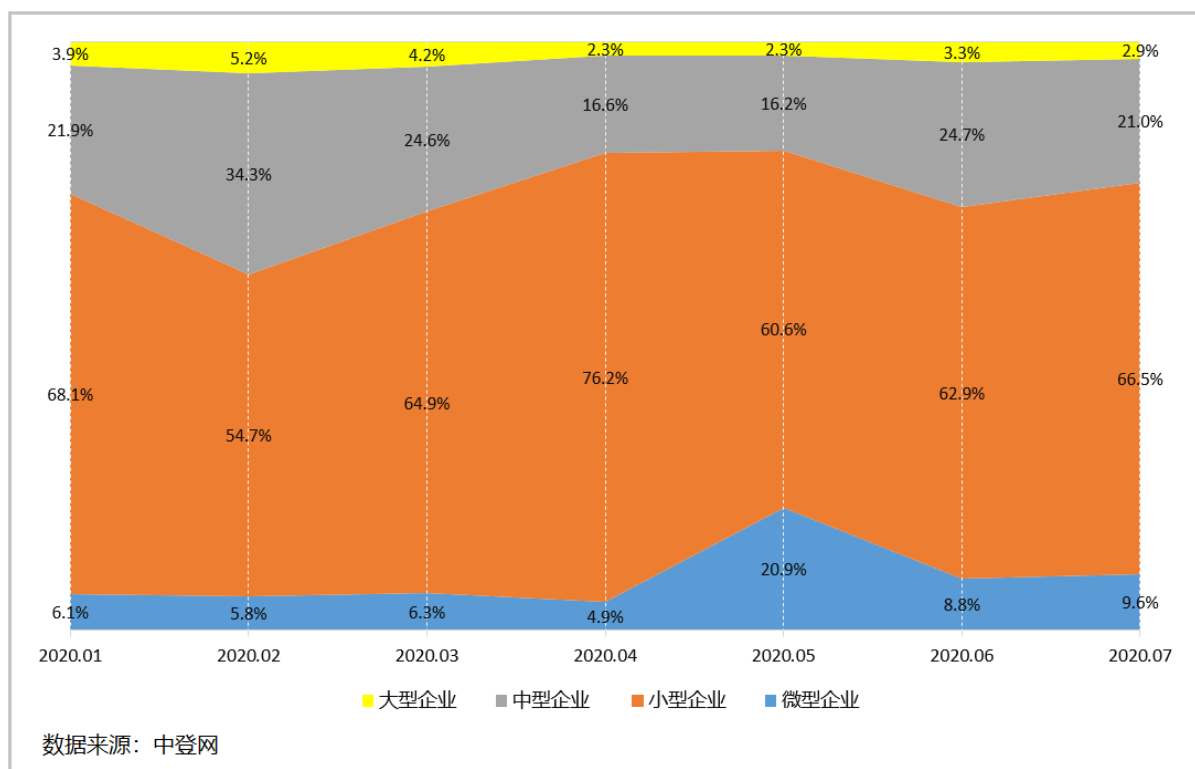
从登记主体的类型来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7月份的新增登记数量最多，共计112,619笔，环比下降2.5%，同比增长116.5%；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18,656笔，环比下降5.1%，同比增长50.6%；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登记19,223笔，环比增长76.7%，同比增长761.6%；其他机构及个人新增登记数量最少，共计1,581笔，环比下降10.8%，同比增长278.2%。

●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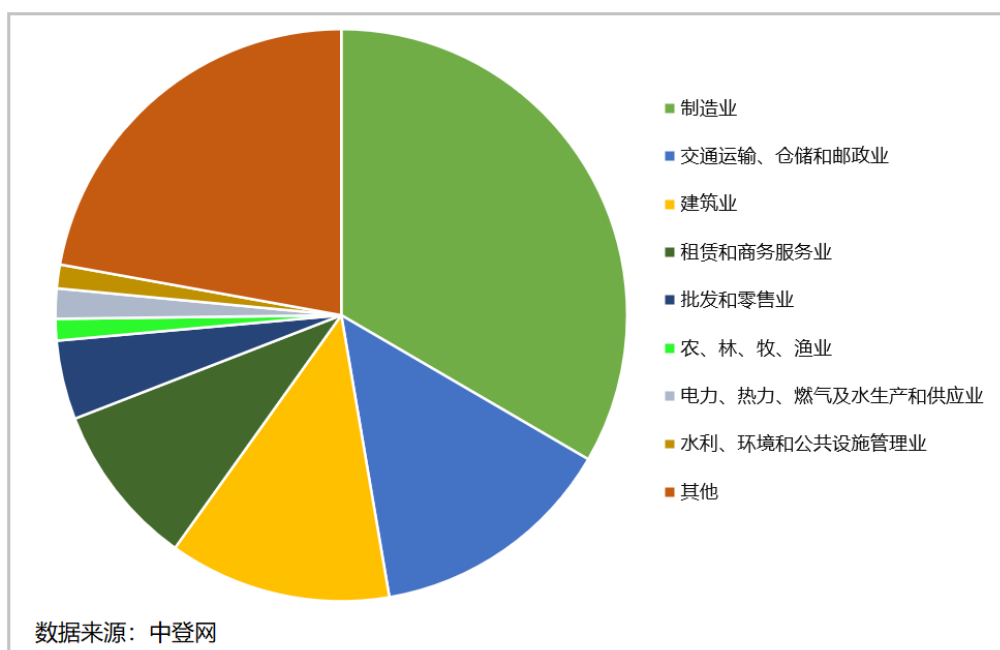
在2020年7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71.3%，与上个月相比下降6.2%；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28.4%，与上个月相比增加6.2%；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0.3%，与上个月持平。

●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2020 年 7 月小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共计 21,424 笔，占比 66.5%，环比增长 15.8%；其次，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6,759 笔，占比 21.0%，环比下降 6.8%；微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 3,078 笔，占比 9.6%，环比增长 19.3%；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仅为 949 笔，占比 2.9%，环比下降 12.0%。

●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0 年 7 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制造业数量最多，共计 10,761 笔，占比 33.4%，比上个月下降 3.9%；其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483 笔，占比 13.9%，

比上个月增长 8.3%；建筑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050 笔，占比 12.6%，比上个月增长 12.2%。

● 登记数量较多的用户

排名	用户名称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	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汇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中登网

2020 年 7 月，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的企业仍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今年已有 6 个月居于榜首位置。登记数量前十的企业中，利星行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前海兴邦租赁等三家公司为本月新增，平安国际租赁、海通恒信租赁、狮桥融资租赁、中车信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汇创融资租赁、湖南中宏租赁等 7 家公司在上个月也是登记数量前十的企业。

备注：根据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数据编辑整理，所涉数据均为登记笔数，并非融资租赁交易额，仅作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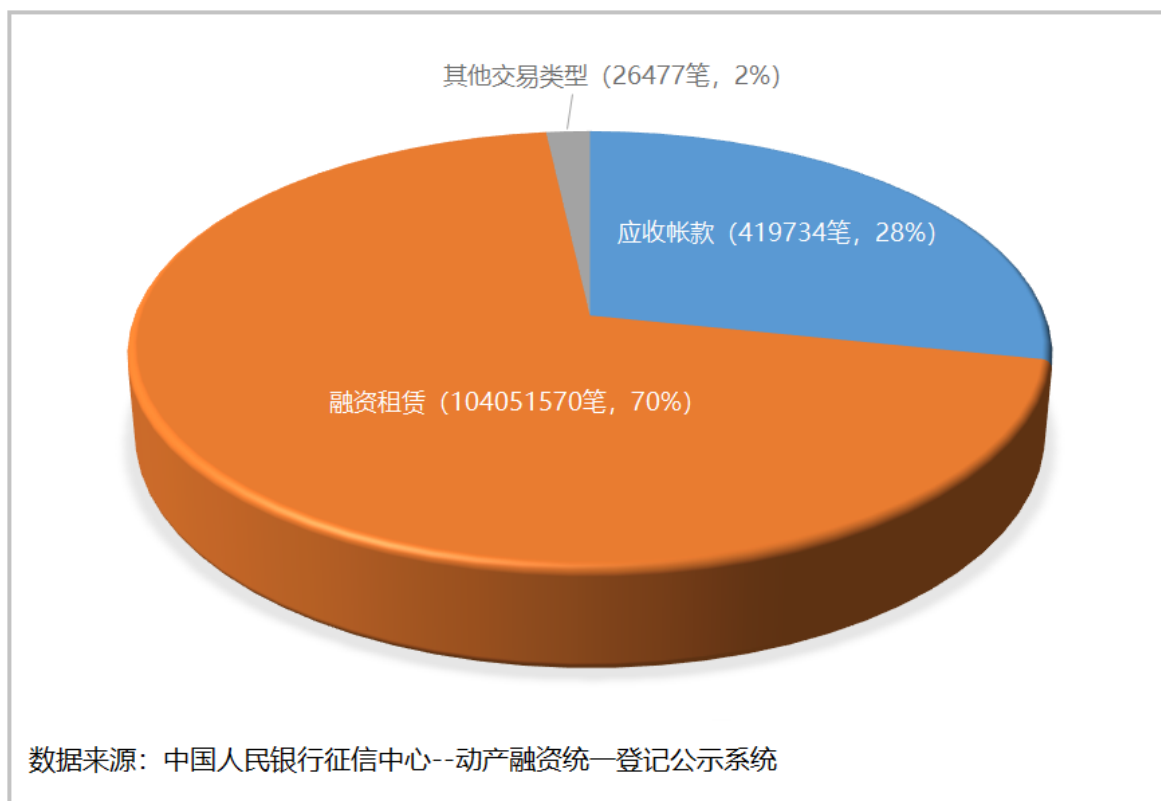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文 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 王雪钰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物权法》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对租赁物所有权的保护成为制约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为了保障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在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搭建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09 年正式上线运行。2013 年，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形势的发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已有登记系统的基础上组建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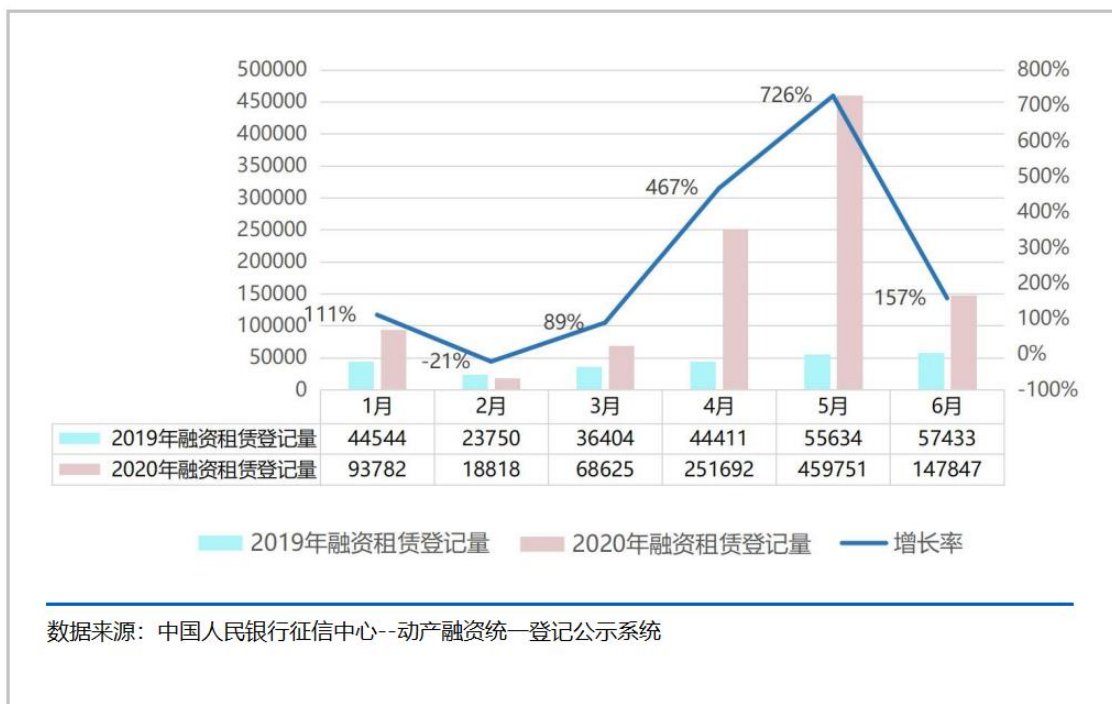
如今，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已成为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 中登网动产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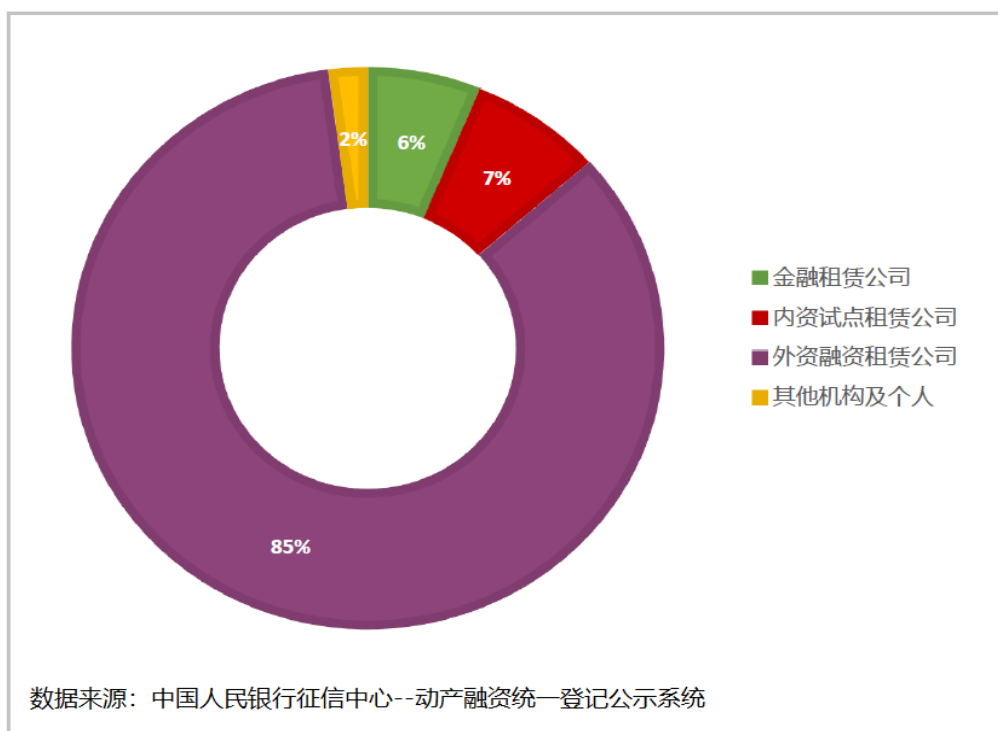
根据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披露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新增动产融资登记总数为 1,486,696 笔，同比增长 195%。其中，融资租赁登记量增速最快，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040,515 笔，占比 70%，同比增长 297%；新增应收账款登记 419,734 笔，占比 28%；其他交易类型（包括：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所有权保留、留置权等）登记共计 26,447 笔，仅占 2%。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融资租赁登记占比逐渐增大，已成为推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总量上涨的主要力量。

● 融资租赁动产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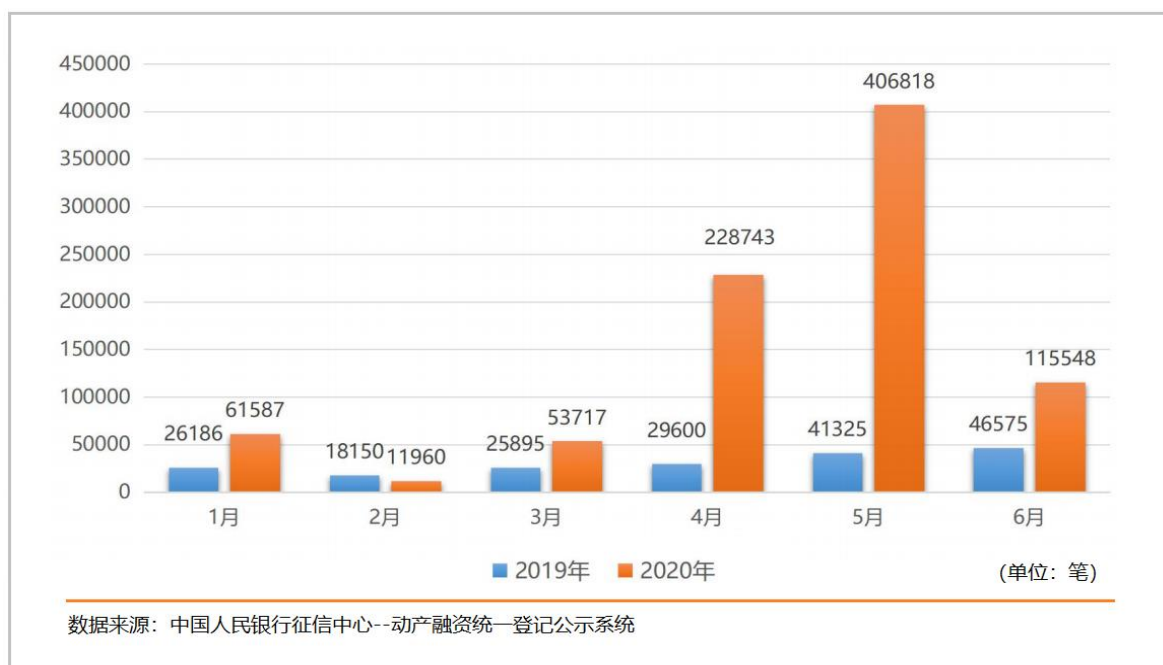
从2020年上半年融资租赁登记量来看,2020年5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多,为459,751笔,较去年同期增长726%;受疫情影响,2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少,为18,818笔,较去年同期下降21%。随着我国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国内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逐步恢复,融资租赁业务也逐渐增加,3月融资租赁登记量上升,6月有所放缓。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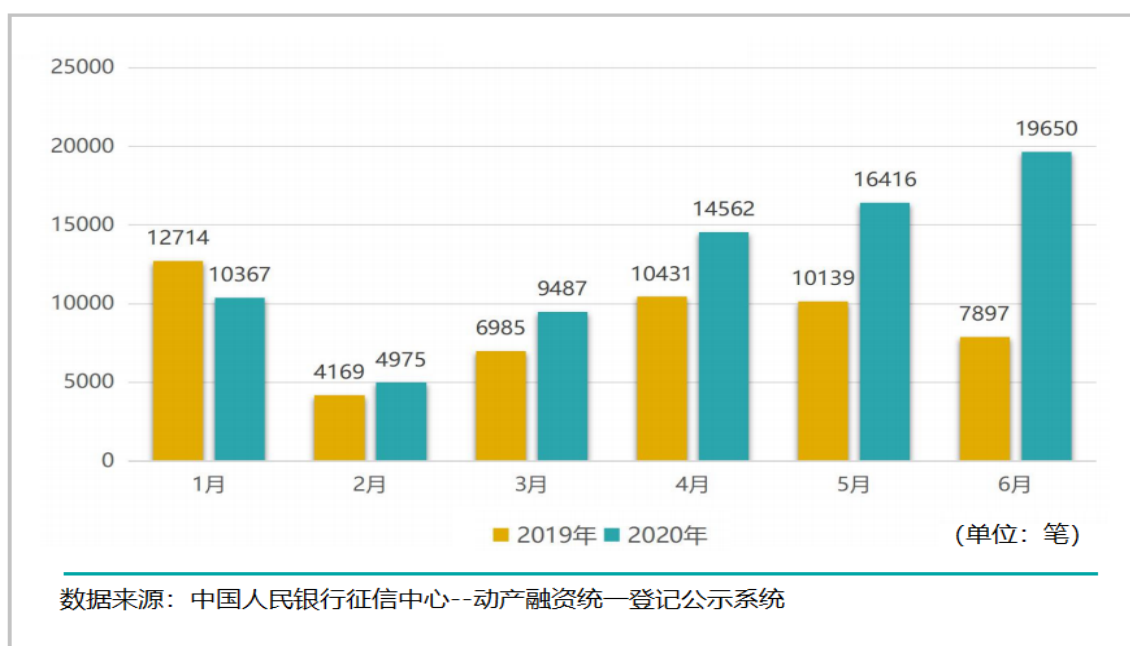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占比来看,2020年上半年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新增融资租赁登记量共 878,373 笔,数量最多,占 85%;其次,内资试点租赁公司新增融资租赁登记量共 75,457 笔,占 7%;金融租赁公司登记量 64,736 笔,占 6%;其他机构及个人登记量最少,共 22,219 笔,占 2%。

1. 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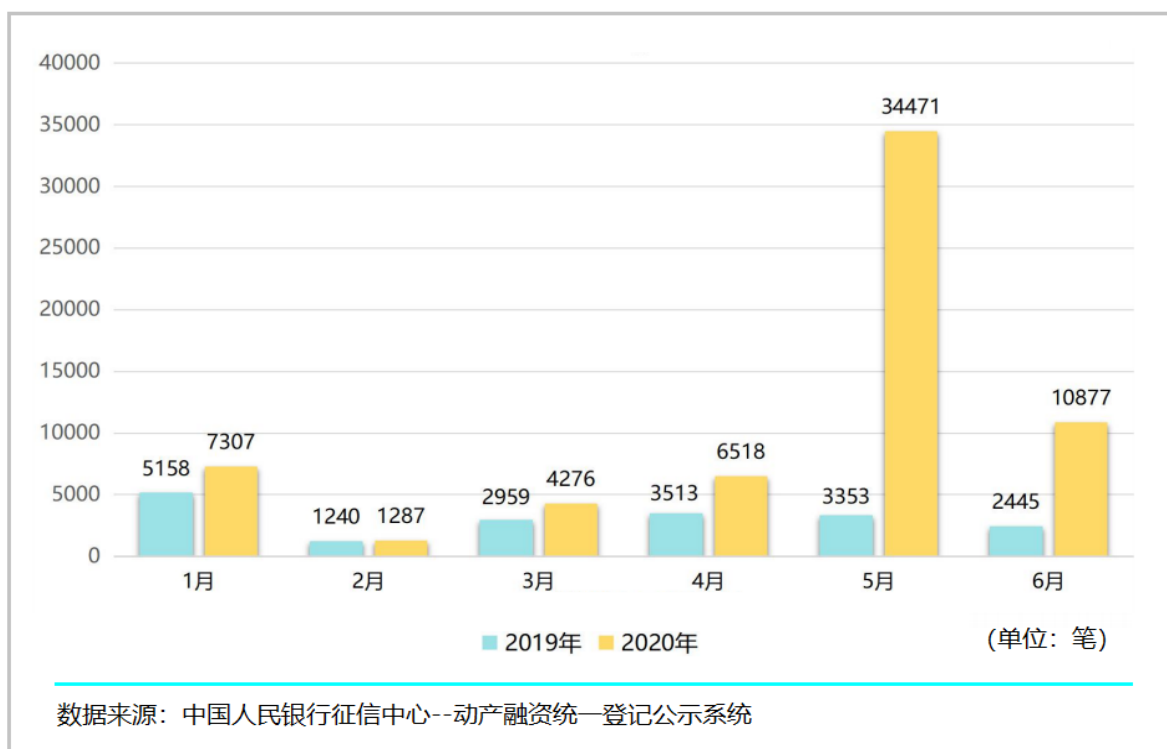
从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情况来看,2020年上半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量共 878,373 笔,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368%。其中,2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少,为 11,960 笔,环比下降 81%,同比下降 34%;4 月、5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增长幅度较大,分别为 228,743 笔、406,818 笔,环比分别增长 326%、78%,同比分别增长 673%、884%;其他月份的融资租赁登记量较上一年同期均呈上升趋势。

2. 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情况



从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的情况来看，2020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量共 75,457 笔，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44%。其中，1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为 10,367 笔，同比下降 18%；2 月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为 4,975 笔，环比下降 52%，同比仅增长 19%。而 3-6 月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呈稳步增长，6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多，为 19,650 笔，同比增长 149%，增幅较大。

3.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情况



从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情况来看，2020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量共 64,736 笔，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247%。其中，2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少，为 1,287 笔，环比下降 82%，同比仅增长 4%；5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最多，为 34,471 笔，环比增长 429%，同比增长 928%；6 月融资租赁登记量趋于放缓，为 10,877 笔，环比下降 68%，同比增长 345%。

融资租赁登记数量较多的企业

今年上半年融资租赁登记数量长期居于前十企业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企业。其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半年有 5 个月居于榜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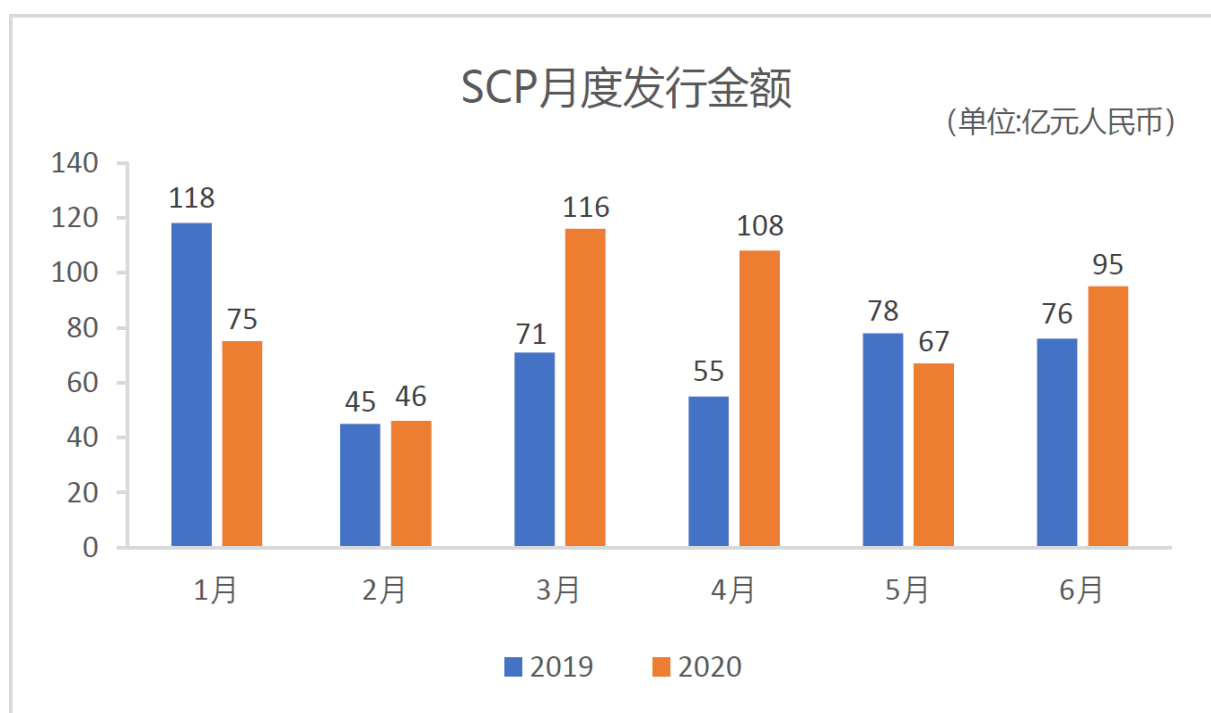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超短融发行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短期融资券（CP）是融资租赁公司常用的一种筹措短期（1 年以内）资金的直接融资方式，分为一般短期融资券（CP，最长期限 365 天，以下简称短融）和超短期融资券（SCP，最长期限 270 天，以下简称超短融）。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7 笔短融，发行金额共计 67 亿元，最低发行利率为 2.05%，发行期限均为 365 天。其中，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3 笔共计 34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2.42%；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 笔共计 13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73%；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 1 笔，金额均为 10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2.25%和 3.80%。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81 笔超短融，发行金额共计 507 亿元，以下是对超短融发行情况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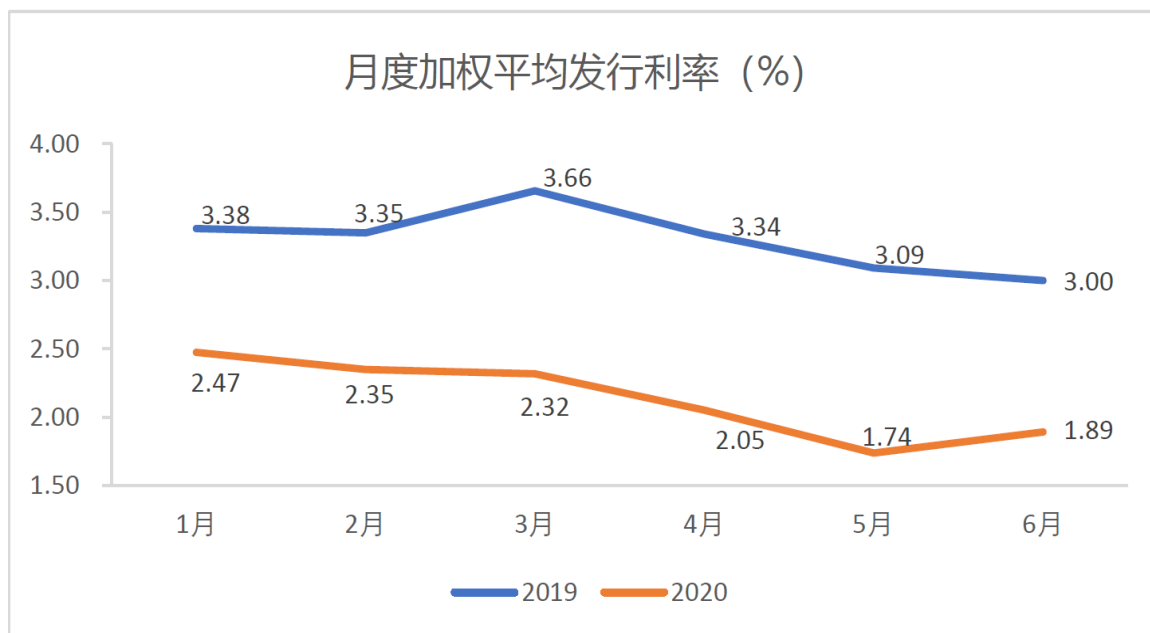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共有 20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81 笔超短融，发行总额为 507 亿元，发行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4.45%。具体来看，3 月发行金额最高，为 116 亿元，2019 年则为 1 月发行金额最高；4 月次之，发行金额为 108 亿元，2019 年 4 月发行金额则较低；2 月发行金额最低，为 46 亿元，2019 年 2 月发行金额同样为上半年最低点。

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超短融发行规模小幅上涨，月度发行趋势略有不同。同时，与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公司债等相比，相关政策带来的债券市场利好对超短融发行规模的提升幅度影响相对较小。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 发行利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	9	2.0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	7	1.8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7	7	1.6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9	10	2.4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	6	2.0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8	2.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7	2.4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	5	1.9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3	2.0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	2	2.17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6	2.16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1	2.5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	2.66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2	2.4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6	1	2.3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1	2.3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1.78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2.5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1	4.80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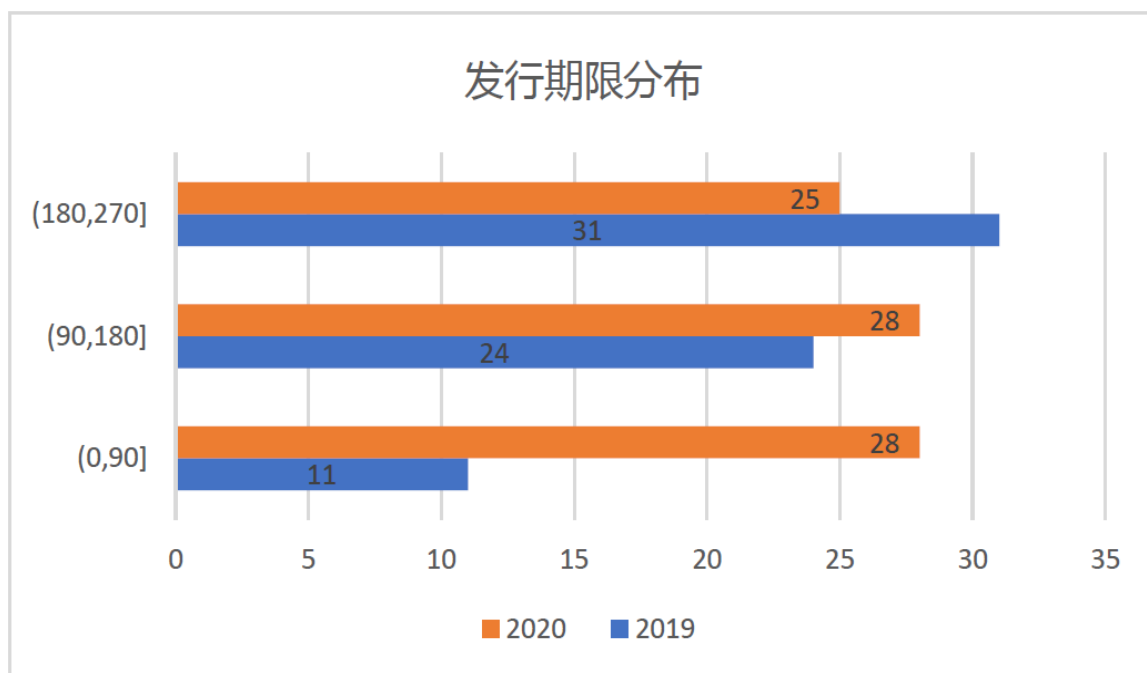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方面，按照发行金额排序，2020 年上半年超短融发行金额最高的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9 笔，合计 73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2.04%；其次，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7 笔，合计 70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1.80%；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7 笔，合计 57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1.69%，为上半年最低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与去年相比，今年上半年新增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 4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超短融，头部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行规模相对更加平均。



发行利率方面,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超短融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从月度数据来看,1 月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2.47%,是上半年最高点,2019 年 1 月利率适中,3 月为最高点 3.66%;2 月至 4 月超短融加权平均发行利率继续下降,5 月降至上半年最低点 1.74%,2019 年上半年利率最低点出现在 6 月,为 3.00%;6 月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有所回升,为 1.89%。

今年上半年,为了应对疫情影响,资金面相对宽松充裕,整体市场利率下行,融资租赁公司的超短融发行利率也再创新低。



发行期限方面,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超短融最短期限为 20 天(共有 2 笔),最长期限为 270 天(共有 11 笔)。其中,发行期限在 90 天(含)以内和 90 天至 180 天(含)区间的超短融

笔数相同，均有 28 笔；发行期限在 180 天至 270 天（含）区间的有 25 笔，发行笔数相对较少，而 2019 年上半年这一区间发行笔数则最多。

由于超短融期限较短，发行利率相对较低，近几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超短融进行融资的比例逐年上升。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超短融的发行规模稳步增长，融资成本有所下降，预计下半年仍将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有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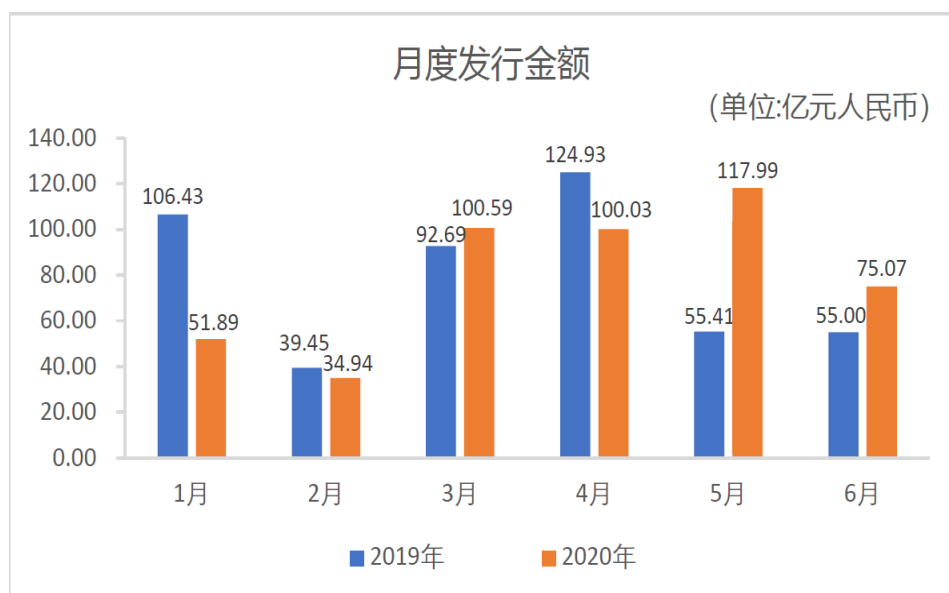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是由同花顺公司历经两年精心打造、于 2010 年隆重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始终专注于整合与资上海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媒体、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包含宏观经济、行业经济、海外经济、公司经营、金融商品、估值定价工具、数据运用工具等内容，可为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机构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源以及专业、完善的动态情报，适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研究、金融教学、金融监管等领域，是专业投资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上市公司、高校财经类专业、财经类媒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必备工具。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发行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是由租赁债权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隶属于交易商协会监管。2020 年上半年，共有 26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41 笔 ABN，最大单笔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优先层最低发行利率为 2.15%，最低层级占比为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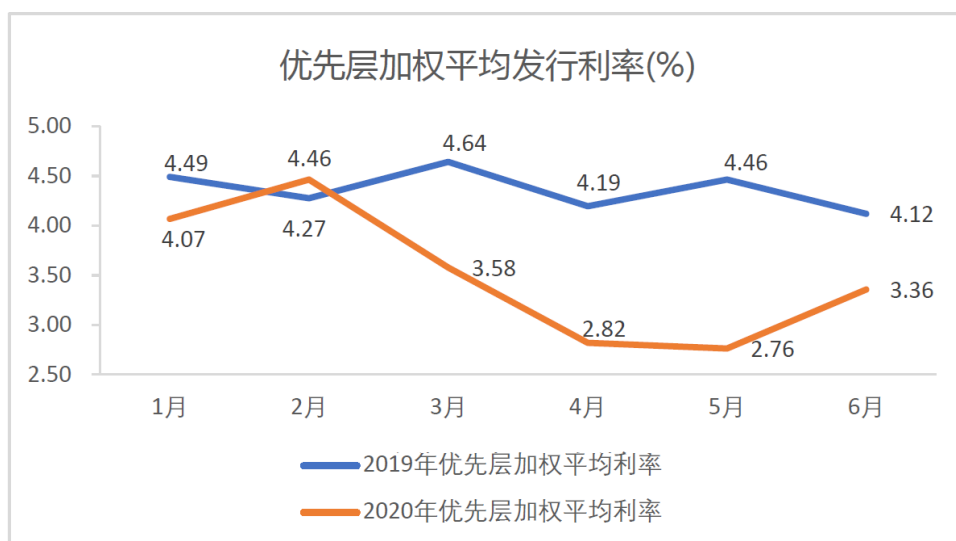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41 笔 ABN，合计总额达 480.51 亿元，发行总额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1.39%。按照发行的月份来看，2020 年上半年 3 月至 6 月发行金额相对更高，在 5 月发行金额到达最高点，为 117.99 亿元，4 月次之，为 100.03 亿元；2019 年上半年月度发行金额趋势则有所不同，4 月发行金额最高，为 124.93 亿元，1 月次之，为 106.43 亿元。

与疫情期间融资租赁公司使用的 ABS、公司债等债权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大幅提升相比，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的发行总额增长幅度相对较低，月度发行趋势略有不同，发行金额无明显变化。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笔数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	7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3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2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4.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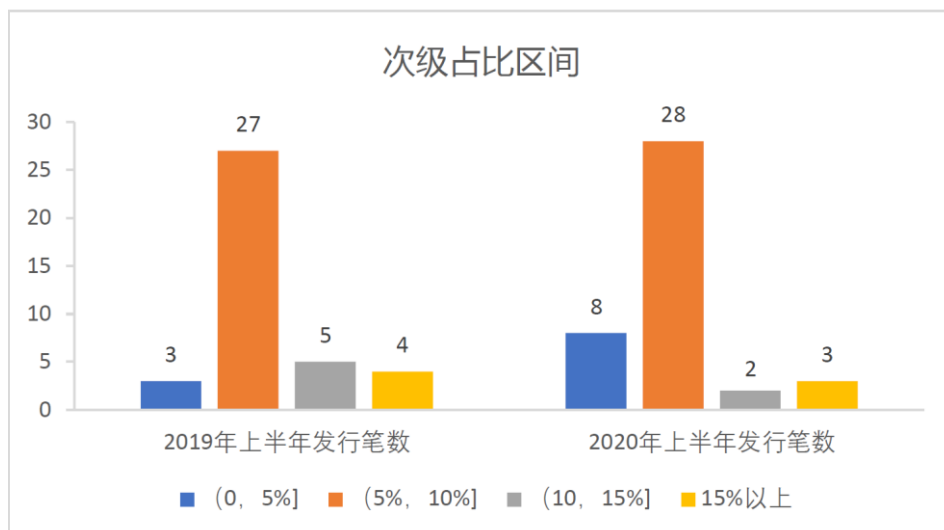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方面，按照发行金额排序，2020 年上半年 ABN 发行金额最高的为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7 笔，合计 90 亿元，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22%；其次，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4 笔，合计 50 亿元，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24%；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3 笔，合计 40 亿元，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31%；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发行 30 亿元，分别为 1 笔、2 笔，同时，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2.19% 为上半年最低。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上半年新增 13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ABN，行业参与度大幅提升，另外，前六大原始权益人的集中度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 2019 年上半年有明显变化，波动趋势也有所不同。具体来看，2 月的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 4.46%，超出 2019 年同期，然后自 3 月起，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开始下降，在 6 月有所回升，5 月的 2.76% 为上半年最低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2019 年上半年则偶数月优先层加权发行利率较低，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今年上半年，为刺激经济，整体市场利率下行，融资租赁公司 ABN 的发行利率也因政策红利有所下降。



次级占比方面，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次级占比区间在（5%，10%】的最多，共有 28 笔；次级占比区间在（10，15%】的最少，仅有 2 笔。最大次级占比为 29.81%，最小次级占比为 0.53%。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次级占比区间分布与 2019 年上半年大体一致，但 2020 年上半年的次级占比区间相对更加偏向于小区间，整体分布略有下移。

综合来看，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利率随市场下行有所下降，其他方面与 2019 年上半年大致相同。同时，参与发行 ABN 的融资租赁公司明显增加，但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使用的债权融资工具相比，ABN 发行规模增长较为平缓。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有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是由同花顺公司历经两年精心打造、于 2010 年隆重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始终专注于整合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媒体、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包含宏观经济、行业经济、海外经济、公司经营、金融商品、估值定价工具、数据运用工具等内容，可为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机构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源以及专业、完善的动态情报，适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研究、金融教学、金融监管等领域，是专业投资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上市公司、高校财经类专业、财经类媒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必备工具。

政策法规

河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管职能

第四条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履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制度和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和变更进行把控；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监管权限范围内予以协调配合。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的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内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年度检查、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变更完成后，融资租赁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修改变更信息。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5日内，应当将清算公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九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 （五）虚假出资、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 （六）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 （七）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 （八）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九）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十）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

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化解，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控制化解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稳健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计提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的一般风险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十八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租赁物权利状况进行登记公示。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总资产减除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细则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一条 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应为能发挥经济功能，并能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财产。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注意加强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和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在 2 小时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持续深入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融资租赁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经营要求。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手段，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非现场监管；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依托省金融云平台加强非现场监管，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开展多种方式的监管工作，并督促融资租赁公司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每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上年度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及监管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应按要求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河北金融云融资租赁数据直报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应按要求向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报送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三十九条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检查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 （二）询问相关单位或个人，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融资租赁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并依法处理；
- （四）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省级层面现场检查每年抽选比例不少于 5%，市级层面应当对本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第四十条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谈话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条 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二条 通过现场检查结果和信息交叉比对、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三条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四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情节严重的，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其监管工作中知悉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依法成立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融资租赁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我省行业实际情况和过渡期工作情况，可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金融局

关于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津金监规范〔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行业实际就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经营原则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意见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强化内控管理，加大风险评估，审慎稳健经营，严格执行信息申报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投诉机制，履行社会责任。

（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 内部控制。公司须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设立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应当设置内控管理部门及内控管理岗。配备专职人员跟踪各项制度的运行及适用情况，及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相关管理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2.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应科学合理对承租人进行分类，真实客观对承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承租人信用评估、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三）业务规范

1. 不得违规融入资金，包括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变相向社会公众融入资金，不得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活动。

2.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3. 不得在公司宣传及合同签署过程中使用“汽车信贷”“车抵贷”“车辆贷款”等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字样描述。

4.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以适当的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承租人提供相关信息、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5. 在合同签署前或签署时应向承租人充分提示风险以保障其知情权。要主动告知承租人开展的是融

资租赁业务并解释融资租赁的含义，及时全面准确向承租人释明融资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融资租赁款结清前汽车所有权归属、月租金还款日期及金额、逾期处理等信息，并通过录音、录像、电子签约、书面确认函等合理形式确保承租人知悉。对已签署合同但未告知以上信息的承租人，应及时补充。

6. 融资租赁的格式合同条款及服务协议文本，不得存在欺诈等侵犯承租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含有减轻、免除己方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承租人合法权利的格式条款。对于承租人投诉较为集中或者存在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隐患的格式合同条款、服务协议文本，公司应进行及时清理。

7. 应以合理方式确保承租人知悉并明确同意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收费水平、收取时点和收取方式，利息不得从租金本金中先行扣除。

8. 不得强行搭售商品及服务，直接、变相为承租人增加费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第三方合作公司的，应引导其合理收费，避免出现收取高额服务费、无正规票据收费、收费不入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向承租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第三方合作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终止合作关系。

9. 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

10. 承租人出现逾期后应依法合规催收，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应当有充分的法律及合同依据并切实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对相关催收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规范催收话术，禁止辱骂、威胁承租人，不得在业务开展中采取暴力、骚扰手段或产生其他危害承租人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不得收取畸高处置费用。委托外包第三方催收追讨债务的，应制定催收业务外包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对受托人催收行为进行监督，签署外包协议前公司应对外包协议的主要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

11. 应建立合理完善的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对客户投诉应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避免引发涉众风险。

12.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承租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复制、非法存储、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泄露个人信息。

三、其他事项

市金融局负责对我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滨海新区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有关工作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融资租赁公司对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存量业务应及时整改。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和天津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订完善。